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于2016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做了修订和补充，修订后的《反馈意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9号）的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